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-6 号山东财欣大厦 9 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占斌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6 人，代表股份 266,362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7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0 人，代表股份 254,704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16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5 人，代表股份 80,558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7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9 人，代表股份 68,900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827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7%；反对 613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0%；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827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7%；反对 613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0%；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85,803,552 股股份）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82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；弃权 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16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0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9%；弃权 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玮琼、邱云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